

【1141002 標準局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「瓦斯罐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4530 (103 年版) 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 容器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落下試驗 氣密試驗 耐壓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
CNS 14530 (103 年版) 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 容器」商品檢驗法及商 品標示法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規定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(俗稱瓦斯罐)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或使用前：

- (一)應購買有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瓦斯罐。(圖例：)
- (二)詳閱使用注意事項。
- (三)罐體若有鏽蝕或底部凹面有凸起現象，應停止使用。

二、使用中：

- (一)使用場所務必保持通風良好，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
- (二)安裝時，務必使瓦斯罐之凸緣缺口朝上，與卡式爐凸出之導引片對正後，並確認無漏氣情形，方可點火。
- (三)嚴禁使用卡式爐燃燒炭火、並列 2 台以上卡式爐使用或使用過大鍋具，避免因熱輻射造成罐體過熱，而引起爆炸或起火燃燒。
- (四)換裝或使用瓦斯罐時，請遠離火源。

三、使用後：

- (一)使用完後，務必將瓦斯罐自卡式爐退出，並將瓦斯罐蓋上塑膠帽蓋。
- (二)因為在高溫下有爆裂之危險，因此不要放置在日光直接照射之場所或火源附近等溫度可能會高達 40 °C 以上之場所。
- (三)瓦斯罐不可丟入火中、敲擊及拋擲等之危險行為，且不可重複充填瓦斯。
- (四)罐體回收前應確認已經使用完畢，獨立打包並標示「內有高壓瓶」警語，交由清潔隊員回收，千萬不能與垃圾一起丟入壓縮車。